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3、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发生未经披露的业绩信息泄露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